

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

Volume 3
Issue 4 第三卷第四期

Article 3

January 1934

廣州部曲將印

Zhongqin HUANG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



Part of the [Chinese Studies Commons](#)

Recommended Citation

黃仲琴(1934)。廣州部曲將印。《嶺南學報》，3(4)，155-156。檢自：http://commons.ln.edu.hk/ljcs_1929/vol3/iss4/3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(Guangzhou)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(1929-1952)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廣州部曲將印

黃仲琴

廣州部曲將印，銅質白文六字，民國二十一年，在廣州出土，為黃君詠收藏。

考函史下編：卷之三：「將軍周末官，……其領軍，皆有部曲，大將軍營五部，部校尉一人，比二千石，軍司馬一人，比千石，部下有曲，曲軍候一人，比六百石，曲下有屯，屯長一人，比二百石，其不置校尉部，但軍司一人」。又漢書李廣傳：「李廣行無部曲行陣」。師古曰：「續漢書百官志云：將軍領軍，皆有部曲，大將軍，營五部，部校尉一人，部下有曲，曲有軍候一人。今廣尚於簡易，故行道之中，而不立部曲也」。是部與曲，同為武職，部之品級較高，曲之品級較低，且設置與否，可隨領軍者之意，非屬定制。

漢書地理志，「南海郡，秦置，武帝元鼎六年（案即公元前111）開，屬交州」。續漢志，郡國志：「南海郡七城，為番禺，……」。是漢時，未有廣州之名。案仇池石羊城古鈔卷四載獻帝建安十五年（公元210）收交州名廣州，附記云：“按交廣春秋，漢初交趾刺史治羸。元封五年（案即公元前106）移治廣信。至是始移治南海。以其徙自廣信，因改交州為廣州，此廣州之始也。”語甚可據。至獻帝建安十八年（公元213），復禹貢九州，故

并廣州屬荊州。廣州實爲吳孫權所據。吳黃武二年(公元223)復分置交州。南海郡屬焉。廣州之名廢。陳壽三國志孫權傳，載「黃武五年(公元226)，是歲，分交州，置廣州，復舊」。又士燮傳：「黃武五年，龍編侯交趾太守士燮卒，權以交趾縣遠，乃分合浦以北爲廣州，呂岱爲刺史」。此爲廣州名稱見諸史傳者。

又三國志，孫皓天紀三年(公曆二七九)，「夏，郭馬反，馬本合浦太守修允部曲督，允轉桂林太守，疾病，住廣州，先遣馬將五百兵，至郡，安撫諸夷，允死，兵當分給。馬等累世舊軍，不樂離別。皓時，又科實廣州戶口，馬與部曲將何典王族吳述殷興等，因此恐動兵民，合聚人衆，攻殺廣州督虞授。馬自號都督交廣二州軍事，安南將軍，與廣州刺史述，南海太守典，攻蒼梧，族，攻始興。……」此爲廣州部曲將，在歷史上，地方上，較有關係者。此印，豈何典等所佩，因郭馬之變，埋沒玄壤中，越千餘年，始發現歟？從三國志所載觀之，又可證孫吳時，部曲將之上，有督，與漢制稍有不同也。

廣東通志，金石略，著錄吉金，若商父差卣，乙父卣，父乙匜，伯敦，周甝，雖爲故家收藏，究於地方歷史無關，至於印鉢，若海山仙館之「縉伊姜趙」印，雖有程恩澤諸先輩之題詠，卽令非僞品，僅侈收藏之富，以佐譚資，何能如此印關係之重？是此印，不第在今日，爲粵中吉金之最古，始稱寶貴也。

印方建初尺一寸，其他形製，俟詢之原藏者黃君。